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儿科改造装饰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改造装饰项目

二、项目预算：18.2 万元

三、项目要求：

(一) 项目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二) 项目参选供应商须进行现场踏查；

(三) 项目施工方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及绘制施工图纸；

(四) 项目须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且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四、合同履行日期：30 天

五、项目编号：2025017

六、参选文件要求

(一) 本改造装饰项目清单中包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参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准确填写报价明细。

(二)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能力、资金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营业执照；

(五)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七)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七、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 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选供应商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四)参选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五)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四项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

(六)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七)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比选文件中)；

(八)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参选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八、投标廉洁承诺书：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通知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待比选会议当日现场递交。

九、报名方式、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可现场免费领

取招标文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及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资料递交方式及文件领取地点：如果供应商无法亲自到现场，可以将原件扫描件邮寄并电话确认登记；（邮件标题为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内容为所提供文件信息）；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 1728 号)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节假日除外)。

十、评审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二)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和服务评议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来确定成交参选供应商。

十一、重要提示

(一)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三)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

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给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二、项目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19188（商务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39071（技术咨询）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采购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因素	40 分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40(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 值为 40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同一客户业绩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类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响应供应商保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3	项目施工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项目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 1.项目施工方案施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0-8 分; 2.项目施工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7-5 分; 3.项目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4-1 分; 4.未提供项目施工方案的: 0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情况、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施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0-8 分;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7-5 分;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4-1 分; 4.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的: 0 分。
5	工程进度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工程进度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工期安排、施工目标等内容) 1.工程进度管理方案详细、清晰准确,工期安排合理,施工目标明确: 10-8 分; 2.工程进度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清楚,工期安排基本合理,施工目标基本明确: 7-5 分; 3.工程进度管理方案简单、工期安排不够合理,施工目标不够明确: 4-1 分; 4.未提供工程进度管理方案的: 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6	质量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法、质量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 1.质量管理方案施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10-8 分； 2.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7-5 分； 3.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未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4-1 分； 4.未提供质量管理方案的：0 分。
7	财务状况	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评审： 1.财务状况良好：6 分； 2.财务状况一般：4 分； 3.财务状况较差：2 分； 4.财务状况不完整及不提供：0 分。
8	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4 分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采购人条件且有优于的：4 分； 2.满足采购人条件要求的：2 分； 3.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0 分。